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债券代码：155306	债券简称：19 伊泰 01
债券代码：155494	债券简称：19 伊泰 02
债券代码：155558	债券简称：19 伊泰 0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伊泰 01”、“19 伊泰 02”、“19 伊泰 03”购回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成本，增强投资者信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发行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19 伊泰 01”）、“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19 伊泰 02”）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以下简称“19 伊泰 03”）进行全额购回，现对以上债券所有投资者发出购回要约，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406,100.00 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债券购回登记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4.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5.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购回业务取消，投资者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及时解除冻结，并按照购回前约定进行兑付。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可撤销，撤销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与购回登记期一致。

为保证债券购回有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购回主要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1,351,406,100.00 元人民币。

2.购回登记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相应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对相应债券进行全额购回，若投资者按相应购回价格对持有的全部债券申报购回，所需资金即为本次拟购回资金总额，因此不存在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情形。

8.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购回提供专业服务，海通证券不干预本次债券购回的定价及本公司与投资者决策。

二、拟购回公司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19 伊泰 01”、“19 伊泰 02”、“19 伊泰 03”公司债券进行全额购回，合计拟购回总额为 1,351,406,100.00 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 (元)	购回价格 (元/张)
155306	19 伊泰 01	180,000,000.00	188,262,000.00	104.59
155494	19 伊泰 02	129,000,000.00	133,244,100.00	103.29
155558	19 伊泰 03	1,000,000,000.00	1,029,900,000.00	102.99
合计	-	1,309,000,000.00	1,351,406,100.00	-

(一) “19 伊泰 01”的购回方案

购回登记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

购回撤销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188,262,000.00 元人民币。“19 伊泰 01”当前债券托管数量为 180,000.00 手，本公司拟对该只债券进行全额购回，若投资者按相应购回价格对持有的全部债券申报购回，所需资金即为该只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

购回价格：104.59 元/张（全价，含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应计利息 4.59 元/张）。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19 伊泰 01”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4.59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19 伊泰 02”的购回方案

购回登记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

购回撤销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133,244,100.00 元人民币。“19 伊泰 02”当前债券托管数量为 129,000.00 手，本公司拟对该只债券进行全额购回，若投资者按相应购回价格对持有的全部债券申报购回，所需资金即为该只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

回购价格：103.29 元/张（全价，含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应计利息 3.29 元/张）。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回购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19 伊泰 02”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3.29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19 伊泰 03”的购回方案

回购登记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

回购撤销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限交易日）。

回购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1,029,900,000.00 元人民币。“19 伊泰 03”当前债券托管数量为 1,000,000.00 手，本公司拟对该只债券进行全额购回，若投资者按相应购回价格对持有的全部债券申报购回，所需资金即为该只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

回购价格：102.99 元/张（全价，含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应计利息 2.99 元/张）。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回购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19 伊泰 03”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2.99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联系人：贺佩勋

联系电话：0477-8565732

2.受托管理人/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朱帅，张朦禹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伊泰 01”、“19 伊泰 02”、“19 伊泰 03”购回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